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64號

上訴人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恆

上訴人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被上訴人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原法院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

01 第7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712萬5
02 924元，惟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7
03 月22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09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
04 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3萬6116元，該裁定於11
05 3年7月2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47
06 頁至第49頁)。上訴人雖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
07 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(下稱本
08 院345號裁定)駁回其聲請，本院345號裁定亦已於113年10月
09 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(訴訟救
10 助卷第9頁至第13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
11 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可憑(本院卷第57頁至
12 第63頁)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十三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7 法 官 邱蓮華

18 法 官 林于人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3 書記官 王靜怡